

台山市端芬镇“百千万工”人居环境品质提升项目（圩镇客厅改造工程）监理服务项目需求书

一、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资质）要求

中介机构需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的资质。

二、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服务内容：将台山公路局端芬养护中心首层和新建钢结构建筑共同打造为集历史沿革、规划展示、建设成效、特色展示、休闲会客等功能于一体的美丽圩镇客厅，构建兼具文化底蕴与实用效能的党群服务新空间。

三、合同履行地点

合同履行地点为台山市端芬镇。

四、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

本工程建安费为 324.44 万元，参考<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收费标准，结合市场价调节：专业调整系数为 1.0，工程复杂程度系数为 1.0，高程调整系数为 1.0，下浮 20% 计算。

施工监理服务费计价为： $324.44 * 16.5 \div 500 * 1.0 * 1.0 * 1.0 * (1 - 20\%) = 8.565216$ 万元，本项目采购金额为 8.565216 万元。

最终服务金额以市财政局审核定价为准，暂不做评估与测算。

公开选取方式为直接选取。

五、服务时间

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六、结算方式

具体结算方式以合同条款为准。

七、解决争议方式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台山市端芬镇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16日